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#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，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7日、2023年5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琪友先生、朱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娟女士工作调整，现指派杨一女士接替朱娟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琪友先生、杨一女士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杨一女士，201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11月14日开始在大华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## 2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杨一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大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